

附件 2

汕头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 听证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心城区用水安全保障，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，激发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动力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用水获得感、安全感、幸福感，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有关规定，制订以下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方案。

一、调整原则

（一）节约用水原则。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合理调整阶梯水量，依法拉开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级差，继续实施非居民、特种用水差别水价。

（二）覆盖成本原则。按照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，以成本监审为基础，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的方法，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。

二、成本监审方法及结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核定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2—2024 年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为 2.25 元/m³。

三、自来水价格、居民用水阶梯用水定额调整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

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关于推进水、能源、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的要求，按照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及国家、省水价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精神，结合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2022—2024年供水成本变化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及供水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价格方案设计，合理调整居民用水阶梯水量定额，调整各类供水价格，将综合水价由现行平均2.25元/m³调整到2.53元/m³或2.61元/m³，并据此拟定水价调整听证方案。

（一）合理调整居民用水阶梯水量定额

综合考虑我市建设节水型城市的需要及居民用水习惯，参考省内先进城市阶梯水量基数，调整4人及以下居民家庭用水户阶梯水量：第一阶梯水量由32 m³调整为22 m³（含22 m³），第二阶梯水量由32—40 m³调整为22—40 m³（含40 m³），第三阶梯40 m³以上。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5号，下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规定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级差按1: 1.5: 3进行确定。

（二）分类水价调价方案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、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”规定，本轮水价调整的分类水价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低于成本价，非居民、特种用水适当上调的原则，分别按照综合水价2.53元/m³和2.61元/m³的目标水平拟定下列两套分类水价方案：

1.方案一（综合水价 2.53 元/m³，涨幅 12.44%）：第一类居民用水，第一阶梯水价拟由现行 1.88 元/m³元调整到 2.16 元/m³，提价 0.28 元/m³；第二阶梯水价拟由 2.82 元/m³调整到 3.24 元/m³，提价 0.42 元/m³；第三阶梯水价拟由 3.76 元/m³调整到 6.48 元/m³，提价 2.72 元/m³。

其中，居民用水水价分两步，于新水价政策发布实施后次年全面调整到位（详见下表）。

阶梯类型	现行价格 (元 /m ³)	第一步调整价格(元 /m ³)	第二步调整价格(元 /m ³)
第一阶梯	1.88	2.02	2.16
第二阶梯	2.82	3.03	3.24
第三阶梯	3.76	5.12	6.48

第二类非居民用水，拟由 2.64 元/m³调整到 2.96 元/m³，提价 0.32 元/m³。其中，工业用户由汕头粤海水务予以定向水价优惠，按现行的 2.64 元/m³标准计收，实行优惠的所需费用由汕头粤海水务承担。

第三类特种用水，拟由 6.50 元/m³调整到 7.00 元/m³，提价 0.50 元/m³。

2.方案二（综合水价 2.61 元/m³，涨幅 16.00%）：第一类居民用水，第一阶梯水价拟由现行 1.88 元/m³元调整到 2.20 元/m³，提价 0.32 元/m³；第二阶梯水价拟由 2.82 元/m³调整到 3.30 元/m³，提价 0.48 元/m³；第三阶梯水价拟由 3.76 元/m³调整到 6.60 元/m³，提价 2.84 元/m³。

其中，居民用水水价分两步，于新水价政策发布实施后次

年全面调整到位（详见下表）。

阶梯类型	现行价格 (元 /m ³)	第一步调整价格(元 /m ³)	第二步调整价格(元 /m ³)
第一阶梯	1.88	2.04	2.20
第二阶梯	2.82	3.06	3.30
第三阶梯	3.76	5.18	6.60

第二类非居民用水，拟由 2.64 元/m³调整到 3.08 元/m³，提价 0.44 元/m³。其中，工业用户由汕头粤海水务予以定向水价优惠，按现行的 2.64 元/m³标准计收，实行优惠的所需费用由汕头粤海水务承担。

第三类特种用水，拟由 6.50 元/m³调整到 7.00 元/m³，提价 0.50 元/m³。

汕头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							
单位：元/m ³							
调整后的用水类别			现行价格	方案一		方案二	
				拟调价格	调整金额	拟调价格	调整金额
1.居民用水	第一阶梯	≤22m ³	1.88	2.16	0.28	2.20	0.32
	第二阶梯	>22m ³ 且≤40m ³	2.82	3.24	0.42	3.30	0.48
	第三阶梯	>40m ³	3.76	6.48	2.72	6.60	2.84
2.非居民用水			2.64	2.96	0.32	3.08	0.44
3.特种用水			6.50	7.00	0.50	7.00	0.50
综合价格			2.25	2.53	0.28	2.61	0.36

备注：工业用户保持现行用水价格不变，相关优惠所需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。

四、优惠及配套政策

（一）进一步扩大低收入人群的水费优惠幅度。对中心城区低保户、特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每户每月优惠金额由现行 18 元调整至 22 元，优惠幅度提升 22.22%，不增加低收入人群的经

济负担。

（二）实施工业用户专项优惠。由供水企业对中心城区的工业用户予以定向水价优惠，以维持工业用户现行 2.64 元/m³的价格水平不调增，实行优惠的所需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。

（三）一户多人口政策。实际居住人口超过 4 人的居民户，每增加 1 人，用水定额在各阶梯水量基础上分别增加 5 m³/户·月。

（四）未直抄到户的居民阶梯水价。未直抄到户的居民阶梯水价，按照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5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实行差别水价

（一）对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、淘汰类和高污染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，其中对限制类企业加价 10%，对淘汰类企业加价 20%（具体企业名单按省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执行）。

（二）为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，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（含特种用水，下同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非居民用户的单位用水量超出用水定额（通用值）的，对超出定额用水的部分实施累进加价。超定额用水幅度在用水定额 20% 以内的部分，按分类用户标准水价 1 倍加价收费；超定额用水幅度在用水定额 20% 至 40%（含）的部分，按分类用户标准水价 2 倍加价收费；超定额用水幅度在用水定额 40% 以上的部分，按分类

用户标准水价 3 倍加价收费。

六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水价调整对居民生活用水的影响。据统计，2024 年中心城区直抄到户的居民用户平均用水为 $10.94 \text{ m}^3/\text{户}\cdot\text{月}$ ，未直抄到户的二次供水小区居民用户平均用水约 $17 \text{ m}^3/\text{户}\cdot\text{月}$ 。居民用水现行水价（第一阶梯）为 $1.88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，拟调整到 $2.16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或 $2.20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，分别调增 $0.28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或 $0.32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（分两年实施），居民用户平均增支第一年约 $1.54—2.38 \text{ 元}/\text{户}\cdot\text{月}$ 或 $1.76—2.72 \text{ 元}/\text{户}\cdot\text{月}$ ，第二年增至约 $3.08—4.76 \text{ 元}/\text{户}\cdot\text{月}$ 或 $3.52—5.44 \text{ 元}/\text{户}\cdot\text{月}$ ，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。

（二）对商业用水的影响。非居民用水现行水价为 $2.64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，拟调整到 $2.96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或 $3.08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，分别调增 0.32 元 、 0.44 元 。根据对我市中心城区 50535 户小商业用户的用水分析情况，平均每户每月用水量为 12 m^3 ，如非居民用水价格调增 $0.32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或 $0.44 \text{ 元}/\text{m}^3$ ，商业用户分别增加用水费用 $3.84 \text{ 元}/\text{户}\cdot\text{月}$ ；或 $5.28 \text{ 元}/\text{户}\cdot\text{月}$ ，基本可通过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消化。